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现代化资金		主管部门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姚宏涛
实施可行性		1以推动乡村产业蓬勃兴旺，村级经济均衡发展，公共服务稳步提升为目标，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为重点，进一步拓宽乡村振兴重点村“造血”功能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村级经济可持续发展。 2. 按照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意见的通知》（苏府〔2015〕1号）文件要求，通过培育，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更好地提高农民、扶持农民、富裕农民，逐步解决未来“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的问题。			
项目实施内容		1. 在全市范围内选择50个集体经济相对薄弱、农业资源相对丰富、自然禀赋相对深厚的村列为乡村振兴重点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其产业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帮助提高村级收入，完善村级公共服务。对西藏等对口协作地区扶持对方农业产业发展、帮助对方开展农业技术人员培训、帮助对方农产品在苏州销售服务等。2. 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提升教育；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技术经验，开展国内台湾和异地培训。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85
		财政拨款	小计		28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5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对口帮扶		11	55
		农民丰收节		0	50
		高素质农民培训		160	180
中长期目标		1. 市级乡村振兴重点村村级收入明显提高，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与全市GDP同步，经营性收入年均增长超过全市平均水平。2. 不断壮大全市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提高职业农民能力水平，加快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年度目标		1. 支持50个乡村振兴重点村发展产业和公共服务项目，最终实现村级经济均衡发展，乡村产业蓬勃兴旺，公共服务稳步提升。2. 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000人左右，培训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执行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6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高素质农民人数	≥0人	≥1100人
		市级乡村振兴重点村村数	≥50个	≥50个
		对口帮扶交流互访	≥1次	≥2次
	质量指标	培训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市级乡村振兴重点村项目完工率	=0%	=90%
	时效指标	市级乡村振兴重点村项目申报完成时间	7月底前	7月底前
		高素质农民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内	2023年内
效益	社会效益	每万元培训新型职业农民人数（常规培训）	≥0人	≥10人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级乡村振兴重点村村民满意度	≥0%	≥90%
		培训满意度	≥0%	≥90%